

证券代码：839926

证券简称：荷普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26	荷普医疗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张震、胡月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2-001)。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的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拟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4日9点到11点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路60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晓飞，联系电话：13915698698，联系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路607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